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周執行長維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00000466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為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召開
本（100）年度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
疑義事項」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903 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7 號 9 樓）

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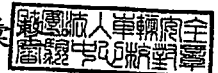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德（04）7812180 分機 3120

出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詒順企業有限公司、奕泰工業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良成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列席者：交通部路政司（敬請列席指導）

備註：隨函檢附本次討論提案（詳如附件），請本會成員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前將各提案意見 e-mail 至本中心（jake@vscc.org.tw）彙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00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辛宏恩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張耀輝
台北市監理處	常瑋悅
高雄市監理處	
台北區監理所	陳亭忠
新竹區監理所	呂敏
台中區監理所	洪智豪
嘉義區監理所	李浩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善雄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謝新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中部訓練中心	張亭欣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南部訓練中心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辛宏恩

[illegible]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1555

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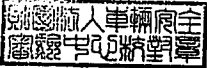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000006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 100 年 2 月 18 日召開 100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1 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詒順企業有限公司、奕泰工業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良成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

100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使用中拖車變更車身式樣及加裝附加配備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請車安中心修訂部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草案內容（如附件），如各相關單位有修訂意見時請於文到 2 週內提出，並請車安中心依規定函送交通部卓參。另交通部 84 年 9 月 12 日交路（84）字第 038540 號函示，對於曳引車及半拖車加裝吊桿應檢具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及計算書部份，建議俟本案附件十五修訂公告後即得依該規定辦理，不須再檢附前揭文件；另請車安中心研議使用中「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加入拖車辦理變更之相關規定。

案件二：有關申請者辦理車輛新領牌照後即以不同之車輛種類或車身式樣申請辦理使用中「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疑義乙案。

決議：本案已於本（100）年度第 1 次會議研商獲致共識。

案件三：有關機器腳踏車車身顏色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本案車輛之車身顏色可登記為白、紅色。惟後續如遇有車身顏色為迷彩（多色）者，則需個案納入本會討論，但以不超過 2 種顏色為限，本案另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案件四：有關拖車車身（架）號碼打刻錯誤或重複打刻衍生爭議乙案：

決議：拖車標示牌位置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七規定置於拖車腳架 30 公分內；拖車車身（架）號碼打刻錯誤時，比照汽車方式辦理，提供車身（架）號碼拓模供公路監理機關留存。

案件五：有關砂石半拖車車廂後方設計無承載貨物之卸料槽乙案。

決議：使用中砂石半拖車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變更規定辦理；申請合格證明車輛

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辦理。

案件六：有關客貨兩用車之載重量核算方式乙案。

決議：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合格證明所載內容辦理車輛登記、檢驗。

案件七：有關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登記之車輛型式名稱與審驗合格證明登載之車輛型式名稱有異乙案。

決議：辦理新領牌照之車輛型式名稱請依審驗合格證明所示登載，如遇有相關疑義時可即時向車安中心確認。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專案列管變更軸距之傾卸框式半拖車，是否得併予變更輪胎隻數（單輪變更為複輪或複輪變更為單輪）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本案既屬軸距變更之專案列管車輛，原則同意准予併同辦理變更。

九、散會（17時）

拖車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加吊桿 1. 須經車輛製造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標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三、本點車輛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 本項車輛設備變更須經原車輛(底盤)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三、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 本項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一、考量使用中拖車於實務上有加裝絞盤機、昇降機、油壓後斜式及冷凍機等附加設備之需求，擬比照汽車設備變更，增訂拖車設備變更之相關規定。 。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車身 絞盤 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 汽車車身式樣	車身 絞盤 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 車身式樣變更(	
應與底盤大標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者。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應與底盤大標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者。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汽、水、油、氣、液、固、粉、粒、狀、物、體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汽、水、油、氣、液、固、粉、粒、狀、物、體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拖車車身 變更(或 附加設 備): 昇 降機、 框式、 平板式 、冷凍 、後斜 式、蓬 式、廂 式	1. 無大樑拖車不得變更車身式樣。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4.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